



司法官第 57 期高雄學習組院檢學習心得分享 ——有著鳳凰刺青的證人

■ 第 57 期學習司法官 周亞蓓

雖然坐在公訴人的席位上，我的心情還是不禁激動了起來，眼眶也不自覺地泛出了淚光，當聽到坐在證人席上這一位公訴檢察官沒想到院方竟職權傳喚到庭的證人——這位穿著囚衣，右頸上方有著一隻像展翅高飛的鳳凰的刺青，外表看起來就像是一位平凡的大學生，依稀帶著某種稚嫩感，然而卻可以從他的雙眼裏看見社會現實及人生考驗在生命中短短 20 幾載堆疊出的衝擊與滄桑——穩定卻又深沉地回答審判長的問題：「因為我不想害到他們，我不想害他和我老婆，他們是無辜的，我不想害他們。」

他翻供了！不。應該是說，他說出了實情。

終於，他不再如同起先一開始訊問時那樣模稜兩可的態度，及一問三不知般的回答。他——這位從監獄中提訊出來的證人——突然像甦醒了一般，在庭上告訴審判長和兩位法官，也包括我的指導

檢察官及在場被告，還有另一位證人——也是他那位帶著剛出生不久的女嬰到庭的未婚妻：那把改造手槍是他的。

案情到這裡出現了重大的轉折，原本起訴的是坐在對面的被告——那位非常年輕、染著一頭金髮、卻已前科不斷、如今垂頭喪氣、一籌莫展，從頭到尾抓著自己的雙手不斷搓著的青年。檢察官起訴這位青年被告違法持有改造手槍，因為案發當天警察查覺他的車有異狀，於是上前盤查這輛向他所稱的「乾姊」借來的自用小客車，沒想到旋即在後車廂內發現一把改造手槍。員警詢問被告後，得知該車是他的乾姊所有，就請被告打手機連絡這位乾姊到場說明情形，而乾姊到場後，向員警表示：自己不曉得為何車上會有改造手槍，因為該車這幾天都借給被告使用，因此手槍應該是被告的。嗣後，被告被傳喚到分局作筆錄，也向員警表示：手槍是我的。最後，在檢察官面前，被告也一樣坦承

不諱，告訴檢察官：手槍是我的。

雖然，案情仍有許多疑點，若能有更多積極證據佐證是更好的，但因為被告在警詢直到偵查終結的過程中，始終都承認槍是自己的，而他的乾姐在訊問過程裡也一直都主張自己和同居男友 - 就是那位有著鳳凰刺青的證人 - 對槍的存在不知情。於是，檢察官起訴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違反持有改造手槍，但沒想到，被告到審判中，竟然就翻供了！

「那把槍不是我的，我不知道那把槍是誰的。」被告回答。

「可是…你之前不是一直承認槍是你的嘛？」法官疑惑地問道。

「那是因為警察逼我這樣講的，然後因為那時候我想早點回家看我媽媽，而且我不知道持有槍枝的罪這麼重…所以…所以…我才會承認那是我的…」被告低著頭，在被告席上一個字、一個字地，就像放下千斤頂一樣沉重緩慢地說著。

「被告，請你告訴我實話喔，你說是警察逼你的？但是他們逼你，檢察官可就沒有逼你了吧？那你為什麼在檢察官前面還是承認呢？」法官不解地繼續問著。的確，假使如被告所言，警察真的有逼迫被告承認，但自被告到分局作警詢筆錄後，到他前往檢察署接受本案承辦檢察官的訊問，也經過了 14 天

之久，這段時間的長度不僅應該足以淡化被告對警方逼供的恐懼感受，而使他願意說出實情，同時也應該足以使他去尋找合適的法律資訊或諮詢律師關於持有改造手槍是多嚴重的事情！

「法官…我真的不知道罪那麼重，我才會承認的…真的不是我的…」被告依然這樣反駁著。

其實，在開庭前，指導檢察官曾和我討論本案案情。當時，我們除了對於被告在審判中翻供所提出之辯詞內容感到驚訝與不合理外，也對本案能佐證被告確實持有該槍之事實存有疑義。因為雖然槍枝是在被告開車時查獲的，但那輛車確實是被告的乾姐所有的，平日乾姐和她的同居男友也都會駕駛，而乾姐的同居男友前科累累，還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前科，以上種種，都讓本案槍枝到底實際為誰所有，存有進一步調查的空間。假若今天法院傳喚證人作證後，仍然無法查獲有利且直接的證據時，在沒有確切的直接證據能證實被告具有持有該改造手槍的主觀犯意及確實持有該改造手槍的情形下，指導檢察官也曾提到，因「無罪推定原則」，法院有可能判被告無罪。

當時聽完指導檢察官的分析，我也覺得很有道理。因為確實該車平時有幾個人輪流駕駛，除非有直接證據或有利的間接證據，否則不應僅以”查獲時是



被告開車”，就認定那把槍是被告持有的。但我的心證指針為何稍微偏向被告無罪的方向多一點，主要還是因為聆聽完證人一也就是被告的乾姐，汽車的所有權人一 的證詞後，那種當庭直接察其言、觀其色所帶來的直接強烈感受。

「我認為是他的」證人乾姐表情堅定地看著法官說道，手比了比被告席的方向後，旋即放下並把懷中的女嬰亂揮的手一一放回背帶中。

「妳為什麼認為槍是他的？妳知道他有槍嗎？」法官問。

「因為那幾天那台車都在他那裡呀，我們都沒開，所以應該就是他的啊」證人乾姐非常清楚而且堅定地說著。

「那妳怎麼不會覺得那把槍是妳男友的？妳剛不是說平時妳男友和被告都會一起行動嗎？而且沒有妳男友在的話，被告也不會去使用那台車。」法官再追問。

「不可能是我男友的，我知道…那一定不是他的」被告說話音量愈來愈大。

「那妳怎麼知道不是妳男友的？」法官再問。證人乾姐明顯變的焦急。

「我就是知道他不會有嘛…我就是知道啊！他沒有槍！」證人乾姐眼睛睜的好大，從一開始到庭她所呈現出的堅定、理智、大方的態度，開始有所轉變。

「那為什麼妳覺得妳男友不會有槍，但被告就會有槍？」法官使出了殺

手鐮，但事實上這也是我聽完整個作證程序後心裡最大的疑問…

「我就是知道！」證人乾姐的表情變了，變的扭曲而且痛苦，而她剛才所呈現出的穩定、理智、大方，已經蕩然無存，只剩下一種無奈的空氣環繞在她的週圍。

這位指導檢察官傳喚的證人從一開始就用非常堅定而且懇切的態度和眼神向法官證述著每個問題，從如何與被告相識、為何會借被告汽車、被告與她和同居男友平日的互動及使用車輛的情形、案發當日及前幾天該車的使用情況，她都能清楚地回答，同時把懷中可愛的女嬰偶爾脫序的演出迅速地安撫下來。一直到訊問程序最終法官提出上面那一連串犀利的問題前，證人乾姐她那井井有條的證詞似乎能說明許多本案的來龍去脈。

指導檢察官向法官表示沒有其他意見後，對著我苦笑了一下。我們小聲地交談：對證人乾姐的證詞，顯然存在一定的矛盾，然而，她的證詞倘若仍被法官採納，被告仍可能有罪…。

「老師～可是那個證人她說得很有問題，而且剛才，老師應該也看到了，她最後的表情和情緒激動，其實…」我向指導檢察官小聲地提問，趁著下一個證人進來前的空檔。但說到後來，其實我也說不下去了，做為一個學

官，很多時候好像擁有某種暫時的特權，可以對案件不用那麼投入，也不需要為當事人這麼掙扎，更重要的是，好像不需要想太多，就照指導說的去做就好了…這樣子是對的嗎？應該說，這麼做，對我們的思考與批判能力是好的嗎？但終究，學官能做的似乎有限，何況，有時會慶幸自己目前仍有一段時間沉潛，而能去好好地思考當日後面對著同樣的情景及難題時，自己將如何解決？又或者，到了那時候，我也會因為慮及到何種因素，而選擇那個我曾經質疑或思索過的方式去處理？總之，下一個證人也坐到證人席上了。

「對啊！沒錯～其實確實有很多奇怪之處，但記得，我們是『公訴檢察官』！我們的職責就是要把偵查檢察官堆砌好的證據，好好發揮，盡量去深入、去挖掘被告遭起訴部分的事實。但這件，我也覺得被告無罪的可能性是蠻大的…(嘆了口氣)但目前，就先看下一個證人問的如何，還有再看法官有沒有調查什麼。如果真的判無罪的話，我們也可以不上訴啊。」想不到，指導檢察官竟然又抓住了一個空檔，轉頭過來輕聲的告訴我這翻話。

沒錯～我現在是一位「學習公訴檢察官」啊！我知道～但我真的覺得公訴是個好掙扎的位置！

指導檢察官的回答暫時卻也有效

地撫平了我當下的情緒起伏，因為那時的自己深刻地感受到：因為位置不同，自身權限所受到的限制，以及，因為位置不同，自身權限可以做的事情與自己心裡想做的可能完全不同！

雖然眼前的被告因為我手中的那幾張前科表，讓他看起來沒有那麼無辜，也沒有這麼的單純，更何況從他自述的交友情形來看：非偷即毒，以一般市井小民的觀點—那種鄉民的正義—來看，根本就是罪嫌重大吧？一般人應該會猜想：就算這把槍不是他所有的或借來的，也應該可能是他跟那群狐群狗黨共同持有、使用的？但是，被告再怎麼地讓人難以相信，而且即便他曾經承認槍是他的，但依目前卷內證據和剛才乾姐有疑問的證詞，我認為依照目前學到的知識及應有的認知判斷：尚難以認定他是持有槍枝的那個人。可是，自己現在正坐在公訴人的席位上，要和指導檢察官一樣，應該學習以公訴人的觀點去思考切入本案，然而真的偷偷在心裡覺得自己當下不及格。

在這幾週公訴的實習階段中，和指導檢察官蒞庭無數次，私底下也就已經收判需要上訴的案件討論了好幾件。常常，到最後，指導檢察官總是帶著點苦笑地看著我說：「沒辦法～這案子就是……不過我們現在是公訴檢察官，所以我們的立場就是這樣，我們就是要盡



量去著重被告遭起訴有罪的部分，去著墨。但是，審理過程中，對被告有利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注意喔！畢竟，檢察官必須對那些對被告有利跟不利的部分都一併注意～」而她也告訴我，法官諭知的無罪判決，其實細繹其判決理由，都是有其道理的！也因此，要上訴的時候，撰寫上訴理由其實並非那麼容易～而公訴檢察官的職責，應該就是要為被害人或告訴人上訴，讓案件還有再一次審究的空間及機會，同時讓有疑點的地方，能夠再一次地辯明！當知道自己的角色定位後，雖然客觀上檢視，有可以討論的空間，但基於自己的法定職責，仍然要據實的去履行。

「但是～其實時代不一樣了！以前，也許我們被要求必須每件無罪都要上訴，但現在，只要自己認為這件無罪有理由，毋庸上訴，那就把自己認定不須上訴的理由交待清楚，就不須上訴了！」老師曾說道。當時的我，還蠻感動的。因為至少現在的檢察官可以獨立判斷案件的本質去做處置，而非像外面所一概批評的不明究理。至少到現在我真正碰觸及學到的是：盡力做好自己角色內的職責，知道自己的職責該如何發揮，就如何發揮，誠實地面對眼前的證據及當事人，很多事情的處理只要是合理有據的，原則上都能在自己的確信下去做。

這也是我覺得公訴檢察官難為的地方。有時候，無罪判決看起來確實有不合理、缺漏或矛盾之處，但檢察官也知悉法官在「無罪推定」及「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這主要兩個刑事訴訟法原則下所做出的判決，事實上必然有其依據與考量。因此，一份上訴理由書的撰寫並非那麼容易。而不用提的是，當自己可能也認為偵查檢察官起訴的不是那麼合理，或到審理中才發現被告有可能是無辜的時候，公訴檢察官角色的尷尬面向，在此就於焉成形了…

因此每次當我坐在公訴人的席位時，我會很慶幸，尤其在那種特別糾結、特別困難、特別懸疑的案件上，自己可以觀摩指導檢察官與被告的辯護人如何交互詰問證人、可以揣摩被告的辯護人將如何切入？如何辯護？以及，可以觀察審判長如何指揮整個訴訟的走向，和如何與被告還有在庭的被害人溝通？我會很慶幸，除了是因為我知道，一但日後坐到了另一個席位上一無論是院方或檢方一將承擔的是怎樣的一個擔子，那個擔子就是：只要你清楚知道自己依據法律專業在做什麼，你應該就要這麼做，即使鄉民的正義感會呼喚著你、會影響著你，但你不能再和一般人一樣意氣用事，而遺忘自己的專業。也許有一天，許多人會因為無法承受這樣的擔子而選擇離開或得過且過，但那一

天現在還沒有到來（但可能已經快了…）再來，也許我也曾經思考過院檢一起學習培訓的合宜性，但如今我感謝至少曾繞過所有的職位一遍，讓我能稍微看到那個位置的發揮、侷限及問題，將來不管在哪個位置上，也許可以更深刻地體會到那個位置上的角色他所面對的難題與抉擇。

有著鳳凰刺青的證人，經過法官再三確認有無被脅迫等情形後，仍然表示槍是自己跟其他人借來使用的。最後，當法警正準備戒護他離去時，他停頓了一下，然後向法官提出了一個請求：法官～我可以跟我太太說一下話嗎？法官准許了。指導檢察官和我都不約而同的看向法庭最後，乾姐——一直咬定是被告持槍的那位證人一把小女嬰抱向她在獄中的父親，同時嘴巴仍不斷叨唸：你幹嘛承認？如果槍不是你的，你就說不是呀～你幹嘛…乾姐不停說著的

同時，只看見有著鳳凰刺青的那個男人眼神深情地看著自己的女兒，但頭卻來回的搖著，嘴巴緊閉著沒有張開過，似乎在否定乾姐剛才所說的一切。

被告告訴法官，一開始他覺得可以扛，只是後來才知道持槍的罪這麼重，家裡的人威脅他一定要把真相說出來，否則不準讓他回家，他只好翻供。被告心中認定的兄弟間義氣，似乎用錯了地方，因為他一開始那血氣方剛的義氣，還有他乾姐對那位有著鳳凰刺青的男人的愛，差點讓這個案件成了一件冤罪。

不是每一個案件，都有著一位鳳凰刺青的男人會出庭做證並說出實話——當然，真相是什麼？做為實務工作者的我們一向都抱持著謹慎的態度觀之，但至少，盡義務上所能後，也許我們能稍微窺探一點真相的端倪——在今天辯論終結後，我看見了人性的光輝，同時我也看到了這個制度的脆弱與侷限。